

[首頁](#)[傳染病與防疫專題](#)[傳染病介紹](#)[第五類法定傳染病](#)[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](#)[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](#)[新聞稿](#)

指揮中心自8月24日至9月6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1)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雖趨緩但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宣布自今(2021)年8月24日至9月6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將維持或調整相關管制規定如下：

一、通案性原則：

1. 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3.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
4.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：放寬為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，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。
5. 婚宴、公祭：
 - (1).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。
 - (2).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上限，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。
6. 餐飲管理：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，新增同住親友聚餐不受限使用隔板、梅花座及專人分菜。
7. 醫院探病：開放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、精神科病房、兒童病房、身心障礙、病況危急及住院天數達7天以上者之探病；探病者須遵守探病時段、人數限制及出具篩檢陰性證明等規定。
8.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指引或規範得開放：K書中心、室內遊樂園、海釣場、海泳/浮潛等水域活動。

二、仍須關閉之場所：

1. 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。
2. 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，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的生活品質，未來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，循序漸進，適度放寬管制措施；面對病毒變異株的威脅，將持續強化邊境監測及

防疫作為，籲請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，減少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

發佈日期 2021/8/21